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仁寿县2019年第11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2427	新增建设用地		18.915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34.2427		34.2427	
	(一)农用地		18.9156		18.9156	
	其 中	耕地	9.8951		9.8951	
		林地	2.7688		2.7688	
		园地	3.9177		3.9177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15.3271		15.3271	
	(三)未利用地		0		0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火花一三庆祝三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13.4776		
五星八九a		批发零售用地		0.6115		
五星八九b		工业用地		4		
五星八九c		工业用地		3.9999		
十里三金白七		公共设施用地		3.9417		
高桥二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0.2551		
劳动四		公共设施用地		0.2356		
高枳一全新六七		公共设施用地		6.0921		
美满二a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274		
美满二z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374		
美满二b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274		
美满二c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377		
美满二k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903		
广桥一a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667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广桥一b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667
金塘八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667
金塘五	其他商服用地	0.1075
友好一三四	其他商服用地	0.3492
杜家六a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126
杜家六七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456
杜家六b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148
杜家六c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118
杜家六d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178
杜家六e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26
杜家六f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233
杜家六g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228
杜家六h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968
杜家六j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282
杜家六l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047
杜家六m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09
杜家六n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126
杜家六o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357
友好一三四b	其他商服用地	0.1161
美满二d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274
美满二e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074
美满二f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083
美满二g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092
美满二h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1273
美满二j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948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周志</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19. 5. 20</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8.9156			18.9156	
其中：耕地	9.8951			9.8951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8.6733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0.2766		
质量等别	九等	面积	0.845		
质量等别	十等	面积	0.1002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9.895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18.9156	9.8951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9.895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仁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296.853	平均费用标准	3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51000020190381790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8951		9.8951	
补充水田规模	9.3629		9.362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0183.05		130183.0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34.2427	其中：耕地	9.895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化镇、观寺镇、黑龙滩镇、洪峰乡、龙正镇、满井镇、清水镇等	村	火花村、庆祝村、火炬村、高枞村、全新社区、友好村等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9.8951	48.9600-82.9674	3.06	10倍/亩	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9.0205	24.4800-41.4837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建设用地	15.3271	24.4800-41.4837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31.210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1.867		
	征地总费用			9446.3111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5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7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8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48			
留 地 留 物 业 安 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